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2 年度第一、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“大公国际”）对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和 2014 年 3 月 3 日分别发行的 2012 年度第一、二期公司债券（“公司债券”）进行跟踪信用评级。

大公国际对本公司 2018 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，并结合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，出具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（大公报 SD〔2019〕026 号），评级报告对兖州煤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，评级展望维持稳定，对上述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AAA。

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yanzhoucoal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